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伊利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8号），伊利股份于2012年12月25日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了272,212,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21,250	36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	12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00,000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00,000	12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00,000	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12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	12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12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50	12
合计		272,212,500	-

(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条款和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后剩余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172,056,022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变更为 2,042,914,022 股。

2、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42,914,0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64,371,033 股。

3、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64,371,0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128,742,066 股。

4、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63,941,958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6,064,800,108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064,800,10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次解除的限售股股东共 1 名，解除限售股份 81,663,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663,750	1.35%	81,663,750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 9 家特定对象发行，其中：8 家特定投资者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伊利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付小楠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